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米粒
电话	020-3785012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600098@gdgc.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调整后	2013年末 调整前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33,779,155,982.00	33,903,494,996.72	32,691,822,779.45	-0.37	32,691,822,77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0,134,176.57	13,420,499,937.52	12,810,271,264.11	3.57	12,810,271,264.11

	2014年	2013年 调整后	2013年 调整前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942,365.18	2,766,444,396.66	2,740,196,117.01	16.97	3,031,271,477.42
营业收入	19,445,795,158.86	16,894,531,933.90	16,628,451,479.63	15.10	15,164,465,8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24,444.61	1,035,091,363.27	1,028,042,862.82	18.26	872,627,08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915,692.13	981,288,818.65	974,240,318.20	19.63	683,026,38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22	7.88	7.85	增加14.85个百分点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7	0.3775	0.3749	18.60	0.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7	0.3775	0.3749	18.60	0.34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5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67,7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2	1,709,111,863	288,822,071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73	320,243,329	0	未知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3	20,000,000	0	未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6,275,192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国有法人	0.54	14,698,773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0.46	12,500,0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37	10,000,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未知	0.33	9,000,000	0	未知
章瑗	未知	0.31	8,458,206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28	7,521,91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为同一控制人下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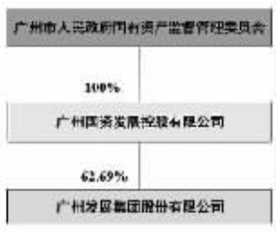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4,579.52万元,同比增长1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12.44万元,同比增长18.2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加强管理创新,推动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①天然气业务——积极拓展气源和市场,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

公司抓住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天然气用户,2014年新增燃气居民用户11.18万户、非居民用户合同气量约24万立方米/日。2014年销售管道天然气11.2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3.88%;其中工业用户售气量2.5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7.39%;商业用户售气量1.7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31%;工商用户销售气量占终端用户(高压直供除外)比重由上年末的58%提高至63%,用户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积极拓展气源渠道,气源组织工作取得进展,在积极协调争取"西二线"气源的基础上,开展对国际天然气资源市场和天然气贸易方式的研究,探索开展国际市场天然气采购业务。2014年9月24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或其指定附属公司拟从2017年始每年向燃气集团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供应LNG约100万吨,供应期二十五年,目前正在进行合同谈判。另外,2014年年末从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两船现货LNG,合计7,845.47万立方米,主要用于拓展现货气贸易业务。

②电力业务——建立电量协调管理机制,积极抢发电量

2014年,公司强属下电厂机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非计划停机,稳步开展机组检修,保持生产运行平稳。在此基础上,建立电量协调机制,积极参与电力大用户电量直接交易竞争抢发电量,2014年竞得电量6亿千瓦时,竞价电量份额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降低社会用电需求低迷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广东省平均水平(省平均同比下降约10%)。

2014年,公司合并口径内权益发电量99.0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7.38%,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28.9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6.9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8.29%和8.35%;东电公司发电量27.7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5.7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1.07%和11.21%;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26.6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6.0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7.54%和7.63%;恒益电厂发电量56.3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2.9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4.71%和14.82%;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34.0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1.72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7.85%和7.78%。

③燃料业务——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经营规模和业绩实现逆势增长

2014年,面对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价格继续探底,下游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经营规模和业绩实现逆势增长。燃料公司在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形成"电煤为基础,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同时,建设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提升出单效率,2014年四季度以来,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量约占市场煤销售总量的80%。经营规模取得新突破:全年完成煤炭销售量2,054.00万吨,其中市场煤1,513.65万吨,同比增长65.73%。发展碧辟公司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完成油罐租赁量476.50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0.00%,并且积极开展成品油经营业务,全年完成销售量10万吨,同比增长124%。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265.20万吨,同比增长4.00%。发展港口公司通过科学调度生产,全年完成吞吐量1978.10万吨,实现投产当年达产盈利的目标。自营船舶完成货运量663.57万吨,同比增长7.00%。

2、积极开发与投资能源项目,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围绕构建天然气、电力、燃料互为支撑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开发。特别是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公司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①天然气业务——创新发展,拓展燃气价值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LNG、CNG汽车加气业务,罗冲围LNG加气站项目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参与市公交系统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标(已中标黄埔体育中心站场项目);完成东晖、龙穴岛、太和等一批LNG汽车加气站项目备案,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落实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选址工作。

②电力业务——着眼长远,积极布局新的电源点

公司有序推进珠江百万机组、茂名滨海新区、肇庆及阳春等大型电源项目的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业务取得进展,从化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于2014年3月份开工,计划于2015年上半年投产;开展太平工业园、白云广药、花都空港商务区、广州超算中心项目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前期工作。

③燃料业务——强化基建管理,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年产煤炭1,000万吨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接替工作面的掘进工作顺利,2014年生产原煤651.58万吨;珠江电厂7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于2014年4月投入试运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2014年5月31日圆形料仓全面完工;同煤广发首期年产60万吨的甲醇项目于2014年6月3日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④廊能源业务——加强开拓力度,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示范区第一期万宝冰箱4.19MW项目于2014年3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4年7月份并网发电;丰力轮胎和钻石轮胎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11.4MW)一期5MW项目于2015年4月竣工投产;总装机容量为49.5MW的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上半年竣工投产。从万宝业及涤包线光伏项目、广汽丰田光伏项目等14个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66MW)、惠州西冲和珠海桂山等海上风电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3、强化安健环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2014年,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生产设备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职业危害事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2,325天。

组织属下电厂全面实施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在机组负荷偏低的情况下,发电煤耗等指标得到有效控制。贯彻落实市政府空气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50355"的标准,全面组织实施属下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年我国经济将延续增速减缓态势,珠三角部分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环保压力持续加大,高耗能行业能源需求难以回升,社会用电需求和煤炭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低速增长状态,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2、公司发展战略

以发展清洁能源为主线,按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坚持技术先进、节能减排和清洁发展的道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多元发展、清洁发展和项目建设长短结合的发展格局与竞争优势,打造华南地区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①充分利用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和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优势,紧紧抓住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机遇,以开发天然气需求为龙头,建设天然气管网为支撑,掌控一定规模的天然气资源为保障,集中公司资源全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积极拓展海外天然气资源采购、珠三角天然气批发及天然气增值业务,力争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商。

②优化调整电力产业结构,推进珠三角能源消费中心骨干支撑电源项目,以更高标准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燃煤机组;围绕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广东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城镇改造、工商业发展区域和综合园区建设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积极研究规划传统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改造工作。高度关注电力市场化改革动向,特别是"售电侧放开"的机会,力争率先介入售电业务。

③继续完善煤炭一体化产业链,推动市场煤业务转型升级;巩固南沙油库甲醇和化工品集散中心地位,着力拓展成品油经营业务。进一步利用"珠电煤"品牌、"发展油库"良好市场形象,拓宽燃料公司电商平台的应用领域,拓展煤炭市场、油品销售、甲醇销售等业务,并通过加大配煤技术的应用,提升煤炭销售毛利空间。

④加大新能源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惠东风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扩张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密切关注新能源技术发展动向,提前布局项目资源。提升光伏产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拓展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业务。

⑤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利用南沙自贸区政策优势,策划研究广州市能源交易平台建设工作,争取拓展能源金融新业务。加快财务公司申报,推进产融协同发展。同时,在香港成立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和国际贸易平台。

⑥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充分利用高校、研究机构合作渠道,加大产、学、研结合,推动技术开发,编制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研究收购或投资具有较强研究能力、技术集成能力的企业,提升公司的技术引领能力。

3、经营计划

预计2015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约223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约203亿元。为此,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①挖掘内部潜力,努力完成预算目标。

天然气业务。围绕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规划方案及可持续发展要求,重点抓气源、抓气量、抓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分析,利用国际油气价格低迷的有利时机,整合利用参股的金湾和大鹏液化站资源,加大海外气源的采购力度,尽快完成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私人有限公司的LNG购销协议谈判,降低气源采购成本,提高天然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广州市周边地区的市场整合,积极拓展汽车加气(CNG、LNG)等天然气应用领域,发展燃气设备、相关服务等增值业务,认真做好燃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建立健全天然气购销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在确保广州市场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增值业务。

电力业务。认真研究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措施,积极参与竞价上网和大用户直供,组织属下电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机组安全、经济、环保运行。全面开展成本控制工作,精心组织检修及技改各项工作,严管可控费用。探索实施集中检修模式,进一步优化电厂运行、物资采购、库存管理与燃料管理。加强参股企业及非电企业管理,争取多创造效益。

燃料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分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力扩大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加大"珠电煤"品牌推广力度,通过利用配煤等技术手段来提升盈利空间。煤炭业务在保障电煤供应基础上,巩固珠三角销售渠道,积极开拓直销优质客户和北方销售市场,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作用,提升出单效率,科学安排港口、航运调度,努力实现市场煤销售量、珠电码头吞吐量持续扩张。油品业务依托股东方资源,建立稳定的成品油上下游资源渠道,着力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积极实施"贸易带动租赁,租赁支持贸易"的经营策略。

新能源业务。认真做好环保建材和万宝冰箱光伏项目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总结管理经验,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②加快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天然气业务。加快从化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专用燃气管线、东晖加气站、罗冲围加气站等项目建设。积极落实南沙天然气调峰站项目选址问题,加快项目核准,认真组织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小型天然气储备站,提高管网接收和储备保障能力。

电力业务。加强从化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管理,力争2015年上半年投产。认真组织推进相关电厂"超洁净改造",确保按期完成。抓住时机,争取珠江百万机组项目早日核准和开工,加快开展茂名滨海新区、肇庆以及阳春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推动从化太平、白云广药等分布式能源项目。

燃料业务。加快推进七万吨码头与煤场技改项目工程收尾及各项工程验收工作,完成同煤甲醇项目和东周窑煤矿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新能源业务。精心组织惠东风电项目、明珠工业园及广州市其它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投产。加快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和地面光伏电站的布局和开发,公司光伏电站规模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研究通过并购等方式,加大太阳能电站技术开发的投入,打造集太阳能技术集成、技术咨询和运行维护为一体的运营管理平台。积极研究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进一步研究和物色陆上、海上风电资源,推进惠州西冲、珠海桂山等海上风电项目。

③加强安健环管理,实现清洁发展。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继续落实质安健环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加强投资及生产活动安健环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培训及台帐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立足长期节能减排目标,坚持严格按最新标准控制各种排放。

4、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2015年资金需求约23,000万元,具体如下:

燃煤电厂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8,8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4,7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燃气类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7,5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新能源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2,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5、可能面对的风险

①燃煤机组负荷和上网电价面临下降风险,制约火电盈利增长。受社会经济增长放缓、广东省内新机组投产以及外购电量增加等影响,燃煤机组平均负荷将承压。同时,预期2015年国内煤炭价格仍将低位运行,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存在向下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加强管理,挖掘潜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

②天然气业务受价格波动剧烈等影响,盈利保持长期快速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将通过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国外气源采购,筹划投资天然气资源项目,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系统,争取掌控一定价格低廉、供应稳定的天然气资源。同时以推进落实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规划方案为契机,加快天然气管网改造,完善管网覆盖,提高供气能力;积极采取合作投资、兼并收购、获取特许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广州及周边市场整合;建立健全燃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并进一步优化用户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③珠三角环保力度持续加大,煤炭行业供过于求局面仍将持续,资源型煤炭企业不断向下游渗透,燃煤锅炉将逐步关停,动力煤消费将向电力行业集中,燃料业务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应变能力,创新发展模式,在巩固珠三角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与华中航运和曹妃甸港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珠三角外围、华北、长江沿线等区域,推进采、运、存、销一体化管理,提高统一调度与精细调度能力,加大电商平台的应用,挖掘内部潜力,持续提升燃料业务市场空间和竞争力。

④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经营性企业资金回收风险加大、信用风险上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优化信用评估模型,加强信用管理团队建设,及时调整信用政策,保证资金安全。

四 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2,726,19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0,715,380.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②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2008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改按权益法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应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归类为流动资产,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从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评估了职工退休补贴作为设定受益计划,追溯计算累计影响金额至2014年1月1日报表,比较财务报表2013年度报表不追溯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备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202,035.68	329,546,380.69	482,748,416.3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6,777,607,604.36	-329,546,380.69	6,448,061,223.6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其他流动资产	4,875,262.58	100,000,000.00	104,875,262.5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000,000.00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在建工程	1,750,407,884.76	851,449.21	1,751,259,333.9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应付职工薪酬	254,788,216.11	92,081,062.59	346,869,278.7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725,689.14	320,725,689.1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48,547.36	-7,176,406.09	233,990,454.5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83,018,313.2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其他综合收益	-96,339,737.36	21,529,218.25	-74,810,519.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盈余公积	2,573,110,630.83	-4,089,330.47	2,569,021,300.3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0,832,448.80	-28,705,624.34	3,942,554,661.2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89,572,163.1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少数股东权益	3,351,909,893.10	-35,275,495.63	3,316,634,397.4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合并利润表(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44,101.13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适应国家税务政策的新变化,公司根据财税(2014)75号文,公司将单项原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在本期一次转销,减少本报告期利润总额976.80万元。

(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①本期通过设立方式增加公司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②本期通过收购方式增加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2、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持有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3、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于2014年7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9,500万元,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持有鳌头分布式能源站股份比例由75%变为50%,由于鳌头分布式能源站的日常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电力集团对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仍实质控制。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18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白勇董事委托刘少波独立董事、徐润萍独立董事委托石木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124,444.6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221,469.35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3,942,554,661.27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13年度现金红利408,929,483.7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78,231,087.83元。公司拟按2014年末总股本2,726,196,5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1.8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90,715,380.44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5年度。

另外,公司2014年实施了股份回购,共支付现金78,250,826.58元。根据《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股份回购视为现金分红。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201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主营业务收入223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203亿元。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4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一)为更好地运用公司常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根据资金沉淀情况,购买金融理财产品。金融理财产品应符合基本情况如下:期限为一年以内、保本保收益(银行提供本息保证),预计收益率高于同档次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20亿元额度内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二)为更好地运用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沉淀情况,相互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30亿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十一、《关于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提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2014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十三、《关于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通过补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鉴于刘富才先生已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所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相应解除。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的合理分析与评判,以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少波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充委员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如下:

①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少波先生担任召集人;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陈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润萍女士担任召集人。

十五、《关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4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整体上市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发展")就当时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提交了《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后因客观因素造成部分承诺事项存在超期未履行或确定无法按期履行情况,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国资发展对部分承诺事项进行变更。其中:国资发展承诺2016年12月31日前对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尚未关停的2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

2014年9月9日,广州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会议,认为广州发电厂是广州市中心城区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点,承担了广州市城区黑启动电源的作用,要求国资发展按照"超洁净排放"要求对燃煤机组进行改造,不再纳入关停范围。

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尽快履行承诺,如确定无法履行应尽快将变更或履行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资发展出具了《关于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函》,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国资发展变更以下承诺事项:

原承诺:"2016年12月31日前对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尚未关停的2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由于广州发电厂"处于广州城区电力负荷中心,且目前仍承担着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火车站、酒店等重点单位供热的任务,若2016年12月31日前,广州发展投资建设的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项目未能建成投产,为保障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安全、自来水供应安全,及重点用热单位的正常运营,广州发电厂上述2台机组继续委托广州发展管理,直至西村能源站建成投产后关停。"

变更为:"广州发电厂是广州中心城区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点,承担了广州市城区黑启动电源、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火车站、酒店等重点单位供热的任务,根据广州市安排,需按照"超洁净排放"要求实施广州发电厂燃煤机组改造等工作。鉴于此,国资发展承诺在广州发电厂完成上述升级改造工作后,积极创造条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在完成上述处置前,将广州发电厂继续委托广州发展管理。"

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19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